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501-1 号

致：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 501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申华控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8年8月22日，申华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申华控股的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6日，申华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

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申华控股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11 月 5 日，申华控股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华晨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晨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万隆评估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5.74 亿元为基准，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15.9 亿元，并同意华晨集团与申华控股签

订《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晨集团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已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向华晨集团履行备案手续。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报告程序

就本次交易，华晨集团需要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发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申华控股可以与交易对方实施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华晨集团需要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发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 二、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申华控股持有的广发银行 1.45%股份（223,596,793 股股份）。

###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

根据广发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华晨集团核发的《广发银行股东名册（节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华晨集团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 1.45%股份（223,596,793 股股份），申华控股不再持有广发银行股份。

###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广发银行 1.45%股份（223,596,793 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74 亿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 亿元。华晨集团将分期以现金方式向申华控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其中：《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华晨集团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首期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元（1,100,000,000 元），剩余转让价款由华晨集团于《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申华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华控股已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共计 1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华晨集团已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华控股已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尚需由华晨集团于《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申华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四、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已生效，申华控股与交易对方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首期转让价款支付等相关义务。

####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华控股已在《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中华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五、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及各方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各承诺方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就本次交易，华晨集团需要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发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3. 交易对方华晨集团依照《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价款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公司继续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中华控股可以与交易对方实施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华晨集团需要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发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华晨集团已取得标的资产

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申华控股已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尚需由华晨集团于《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申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 申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转让协议》已生效，申华控股与交易对方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首期转让价款支付等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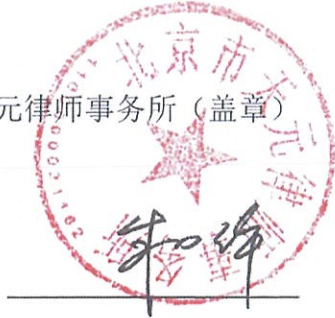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磊

蔡磊

汪丹丹

汪丹丹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12 月 26 日

